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姚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58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5.18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必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3,97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41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60,9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92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蔡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9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24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玉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4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16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爱侠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2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丽君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8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阳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3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8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计华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与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